迪环审〔2022〕1号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关于

《110KV春独开关站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迪庆供电局：

你单位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110KV春独开关站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迪庆供电局关于给予受理110kV春独开关站扩建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迪电规建〔2021〕7号）文件我局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春独变电站位于迪庆州香格里拉市五境乡仓觉村春独组，项目代码：2201-533400-04-01-889489。项目新建电缆线路均位于春独变电站站区范围内，更换导线的架空线路起至110kV出线间隔，终于春独变电站侧的终端塔。本项目工程组成为包括①110kV春独开关站扩建主变工程：终期2×40MVA；本期1×20MVA，采用油浸自冷有载调压变压器，户外布置。②春独变110kV间隔调整工程：新建线路长约0.35km（其中电缆线路约0.13km，架空线路约0.22km）。项目总投资约34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0.98%。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云发改能源〔2021〕180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2.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防范措施。施工期架空线路需严格按照《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设计，架空线路高度需达到《报告表》要求。运行期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对变电站周边电磁环境进行监测，严格控制电磁辐射对项目周边居民公众的影响，确保项目周边居住等场所电磁环境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若出现超标情况，必须无条件治理达标，作好电磁辐射防护和降低噪声工作。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在塔基建设、线路架设和电缆敷设等过程中要优化设计，科学布局合理安排，减少占地，避免对施工范围之外区域的动植物造成碾压和破坏，尽量降低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与施工方签订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书，认真落实环保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并复绿，同时降低施工期和营运期对景观影响，施工期开始，提前报告施工区村委会人员，接受监督，研究采纳村委会提出的意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制定并落实施工组织方案，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时序，避开暴雨期进行挖填施工作业，防止施工产生的土方随地表径流进入金沙江及周边水体。严禁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废土石及生活垃圾进入水体；禁止在金沙江内清洗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防止油类物质进入水体污染水质。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封闭管理，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施工过程中对水泥、砂石、渣土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进行遮盖，在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降尘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督促施工方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施工弃土、建筑垃圾等要分类规范处置，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统一堆放点规范处置，严禁随意倾倒。运营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电池、废油分类规范、合理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不得随意处置；生活垃圾统一分类收集后委托乡政垃圾热解站统一无害化处置。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应禁止夜间施工作业，若不可避免施工时，需提前向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提出申请，并在受影响区域张贴公告，协调处理好周边居民关系。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自行组织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在生态环境专网系统录入，同时向我局和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进行备案。

四、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审批。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迪庆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请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六、其他未经说明事宜，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政策和该报告表有关要求办理。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

抄送：州能源局，州生态环境局香格里拉分局，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五境乡人民政府，环评单位。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